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垚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576,158,942.00	2,304,898,808.59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84,395,650.21	2,049,112,742.66	1.72%	
股本 (股)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69	9.53	1.68%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72,880,056.31	28.34%	818,990,506.84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966,890.56	-12.78%	89,032,907.55	-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6,053,651.26	-55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21	-556.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17.65%	0.41	-33.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17.65%	0.41	-3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	3.51%	4.33%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	3.16%	3.97%	-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93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0,18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40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0.00	
合计	9,764,647.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荣湛	3,114,965	人民币普通股
谢劲宇	2,519,310	人民币普通股
杜敬东	2,4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润添	2,0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晓鸣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岚	1,8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闫兴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松涛	1,6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大民	1,601,99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资产负债表</p> <p>(1)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13,034.43 万元，增长 499.22%，主要系公司回笼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p> <p>(2)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4,036.13 万元，增长 22.4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p> <p>(3) 2011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4,219.98 万元，增长 495.6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p> <p>(4) 2011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6,347.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42%，主要系：</p> <p>1)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增加 1,052.60 万元，使存货比年初增长 4.38%；</p> <p>2)在产品增加 573.18 万元，使存货比年初增长 2.39%；</p> <p>3)产成品增加 4,721.76 万元，使存货比年初增长 19.65%。</p> <p>(5) 2011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9,550.60 万元，增长 20.54%，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p> <p>(6)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1,933.65 万元，增长 969.90%，主要系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新厂房的建设投入。</p> <p>(7) 2011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117.77 万元，增长 42.79%，主要系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暂按 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p> <p>(8)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金比年初增加 192.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31%，主要系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p> <p>(9) 2011 年 9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 20,164.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71.69%，主要系公司控股 66.67%股权的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p> <p>2、利润表</p> <p>(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81,89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1%，主要系 SMD 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p> <p>(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63,766.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21%，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p> <p>(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1,577.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3.47%，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p> <p>(4)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 55.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84%，主要系公司 2011 年 1 月收回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p>

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048.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31%，主要系结转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 (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71.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13%，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2,998.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83%，主要系本年暂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 337.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38%，主要系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 1,26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7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2,48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9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12,00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8%，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职工支付的工资等增长所致。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 3,940.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52%，主要系本期暂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17,52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01%，主要系本期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款增加。
- (6)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71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97%，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 万元。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20,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6.6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230 万元所致。
-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0.00 万元，系公司本期未发生借款。
-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0.00 万元，系公司本期没有需偿还的债务。
-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5,562.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42%，主要系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比上年同期派现增加所致。
-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0.00 万元，系公司本期未发生筹资费用。
- (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金额 -10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77%，主要系公司进出口业务增加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4、财务指标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556.0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未到承兑期限所致。
- (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33.87%，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抵押合同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拓展)第 2008120300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机器设备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2) 设备采购合同

①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4 的《购货合同》，购买十八台自

动引线键合机, 合同金额 936,000 美元, 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 信用证 (可拆付), 预付定金 10%, 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 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②2010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7、LED2010017-8、LED2010017-9、LED2010017-10 的《购货合同》, 合计购买四十二台自动引线键合机、四十台管芯安放机, 合同金额共计 7,064,000 美元, 到货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 信用证 (可拆付), 预付定金 10%, 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 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③201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 NIHON GARTER CO.,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1013-2 的《购买合同》, 购买 10 台测试机和 4 台编带机, 合计金额共计 1,594,500 美元, 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付款条件为预付定金 10%, 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后即付 80%, 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付清。

(3) 基建施工合同

201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作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NS2011042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为“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LED 研发生产基地”主楼、副楼建筑工程部分, 工程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370 日历天, 其中主楼东 28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 工程建设规模约为 8,468 万元, 计划一次性建设。

(4) 投资合同

201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与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良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胜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邦睿源”), 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 830 万元, 占国邦睿源注册资本的 8.3%,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支付首次出资 415 万元, 其余部分自国邦睿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1 年 05 月 30 日, 国邦睿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933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焘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焘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靳立伟。 3、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李荣湛、郭琼生、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王海军、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曾礼斌、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进一步承诺, 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	严格履行

	<p>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p> <p>4、公司发行前全体四十八名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靳立伟、周煜、郭琼生、黎颖华、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李绪锋、王海军、李奇英、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熊晓东、曾礼斌、李大荣、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p>	<p>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p> <p>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海军</p> <p>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1、2010年8月4日作出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2、2010年10月8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p> <p>3、2011年8月22日作出承诺：在使用自筹资金4,000万元增资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和使用自筹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宝里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p>	<p>严格履行</p>

3.4 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p>2011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p>			
<p>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p>	<p>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p>	<p>5.00%</p>	<p>~~</p>	<p>25.00%</p>

2010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79,072.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SMD LED 产品价格下调，毛利率下降，引起利润减少所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7 月 1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日盛证券廖连君、沈建宏，财富证券邹建军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朱铭杰、黄东升、戴德舜，上投摩根岳雄伟、罗建辉，广发证券张源远，广发基金吴超、中国人保资产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刘珂昕、中邮证券何阳阳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1 年 10 月 19 日